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刪除本公司現組織章程大綱（「現章程大綱」）及修訂現組織章程細則（「現章程細則」）。

因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引致的公司法例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刪除須載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廢除面值制度、降低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門檻要求、撤銷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及要求董事會倘應受讓人要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理由），董事會建議刪除現章程大綱全文並採納一套新細則（「經修訂章程細則」），以使經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新公司條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所引致的主要變動（與現章程細則相比）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倪建達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